

编号：中林评约字【2024】119号

北控环境 BH-QG-CG-2024-00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lin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甲方（委托人）：北京控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丙方（付款人）：北京北控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委托人为智光发展有限公司拟注销事宜需要进行评估。甲、乙、丙三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甲方拟注销智光发展有限公司，为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该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智光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智光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根据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被评估单位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需以加盖公章的形式对申报的评估范围确认。

三、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北京控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五、委托期限：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申请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丙三方需要另行协商。

受托人依据以上约定时间，提交评估报告初稿三日后，未收到委托人书面意见反馈的，视同委托人同意出具报告，受托人将按约定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提交方式可以当面交付或邮寄的方式，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镇化工路59号焦奥中心5号楼7层，其中邮寄方式提交的，提交时间以受托人寄出邮戳为准。

六、受托人指派的人员：

受托人指派张冉然评估师等3人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委托人对受托人评估人员中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七、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经协商本次资产评估业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4,716.98 元(大写：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金额为 283.02 元(大写：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

2、本评估委托合同经叁方签章当日生效。乙方提交评估报告书前，丙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业务费(计伍仟元整)。乙方在丙方付款前，应向丙方开具合同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或甲方不需要报告时，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专业费用，丙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1) 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丙方向乙方支付评估专业费用总额的 50%；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丙方向乙方支付评估专业费用总额的 80%。

(3) 丙方将在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相应的评估专业费用。

八、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日期为受托人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受托人评估人员到委托人现场工作的交通费用由丙方负担，受托人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的食宿、交通费以及必要的办公条件由丙方另行提供或支付，并给予协助。

3、因委托人原因或要求，评估项目进行过程中或报告出具后，需进行评估沟通、解释、评审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4、受托人在评估工作中需要委托人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委托人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6、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7、按照本协议约定及评估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恰当合理的使用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

九、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委托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受托人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4、受托人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伍份，提交形式为书面报告。若因委托人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资料，受托人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5、在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受托人返工，甲乙丙三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十、评估委托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的情形：

除前款第七条第3项约定的中止情形外，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评估委托合同，丙方依据乙方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十一、约定事项变更

1、本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2、本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丙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丙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评估委托合同，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丙三方如一方违反本评估委托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其他两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3%支付。

5、本评估委托合同履行地为北京，因本评估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评估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甲乙丙三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受托人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在付款人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后， 使用权归委托人，但评估报告仅能用于报告书中确定的目的，使用不当的责任与受托人无关。受托人非为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定所允许或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该报告书及相关内容。

十四、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当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后未开始执行时，本协议将自动失效，所约定权利和义务将不再执行。如委托人需要，可另行协商，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十五、本评估委托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两份。其他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此页为签字页)

甲方: 北京控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人): 谷金金

联系人: 谷金金

电话: 010-51398654

传真: /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6 楼

邮编: 999077

2024年7月4日

丙方: 北京北控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人): 谷金金

联系人: 谷金金

电话: 010-51398654

传真: /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4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三层 008 室

邮编: 100020

2024年7月4日

乙方: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人): _____

联系人: 张冉然

电话: 010-84195100

传真: 无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园 31

号强佑大厦 9 层

邮编: 100029

2024年7月4日

评估机构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北京西直门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帐号: 3389 5603 4637

行号: 145

清算号: 1041 0000 6087

编号：中林评约字【2024】119号（补充）
北控环境 BH-QG-CG-2024-001-补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补充协议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lin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人）：北京控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丙方（付款人）：北京北控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于 2024 年 7 月 4 日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合同编号：中林评约字【2024】119 号、北控环境 BH-QG-CG-2024-001）（以下简称：原合同）。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对原合同部分内容进行变更，为此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变更内容：

1、原合同第二条

将原“二、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智光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智光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根据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中并经过被评估单位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需以加盖公章的形式对申报的评估范围确认。”。

变更为“二、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智光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范围为智光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根据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中并经过被评估单位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需以加盖公章的形式对申报的评估范围确认。”。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保

109

评估

IRC

控制

限公

一

(此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 北京控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人): _____

联系人: 谷金金

电话: 010-51398654

传真: /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6 楼 31

邮编: 999077

2024年9月20日

乙方: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人): _____

联系人: 张冉然

电话: 010-84195100

传真: 无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园

号强佑大厦 9 层

邮编: 100029

2024年9月20日

丙方: 北京北控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人): _____

联系人: 谷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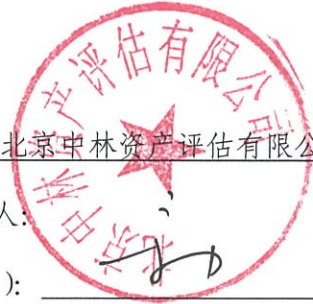
电话: 010-51398654

传真: /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4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三层 008 室

邮编: 100020

2024年9月20日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09516877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北京北控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187881248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781700789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4716.98113207547	4716.98	6%	283.02
合计					¥4716.98		¥283.0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伍仟圆整		(小写) ¥5000.00			
备注	销售方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4号办公楼309; 电话: 84195100-808;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 338956034637; 复核人: 张冉然;						

开票人: 刘俊红

下载次数: 1